

编号：XY-DL26-005

大荔县农村土地确权档案整理及搬迁
移交服务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大荔县农村合作经济工作站

供应商：西安讯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合同内容

根据大荔县农村土地确权档案整理及搬迁移交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合同单位

甲方：大荔县农村合作经济工作站

地址：陕西省大荔县东新街4号

电话：0913-3262229

乙方：西安讯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23号1幢1单元11213室

电话：15829701894

第二条、项目名称

大荔县农村合作经济工作站农村土地确权档案整理及搬迁移交项目。

第三条、项目内容

开展大荔县农村土地确权纸质档案规范化整理工作，包含土地确权档案整理、目录著录、更换盒脊、档案搬迁移交等内容。

第四条、甲方对乙方的整理、处理技术与质量要求，见下表：

| 序号 | 程序名称 | 主要技术与质量要求 |
|----|--------|------------------------------------|
| 1 | 纸质档案整理 | 按照国家档案局文书档案整理标准，对文书分别编码并做好目录著录，装盒。 |
| 2 | 数据审核 | 目录文字正确率98%以上；内容无遗漏、无重复。 |

第五条、档案整理质量保证及数据质量保证

乙方对承接甲方的档案整理项目，以当地档案馆接收标准为准则。

第六条、档案安全保证规定

- 1、乙方在进行整理期间，不得将档案带离工作场所加工；
- 2、乙方工作人员不得擅自撕裂、故意损毁档案。

第七条、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

总价款：741250 元，大写：柒拾肆万壹仟贰佰伍拾元整。

合同总价款是指完成本次服务包含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人工费、验收费、搬迁费、管理费、税金、利润、招标文件明示及暗示所有风险等全部费用，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二) 合同单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第八条、项目工期

项目工期：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30 天内完成。

第九条、成品档案移交与验收

1、成品档案移交与验收：乙方完成的成品档案完成后送甲方移交档案局验收并移交给档案局。

2、档案验收：成品档案移交后，如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与接收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付款

1、乙方根据实际金额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于项目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2、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时代明丰苑支行

开户名称：西安讯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61050171004100000265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共同遵循本合同条例，如任何一方擅自单独终止合同，违约方须向对方赔偿合同总额 20% 的费用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解决纠纷方式



出现纠纷时，首先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时，通过诉讼解决，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三条、其它约定事项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所载地址为双方文书有效送达地址。本合同所述的一方给对方的通知或书面通讯，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在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等项下提及的提议、书面文件或通知，应用中文语言书写，并通过电子邮件或快递邮件的方式递交。上述通知或书面通讯，如以快递邮件送达，则以其送至快递服务公司之日后第三天视为收悉之日；如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则以电子邮件发出后的第二天视为收悉之日。在合同有效期内，若一方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视为原送达地址继续有效，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其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本合同及附件均壹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本合同和附件经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1. 《保密协议》

甲 方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

日期：2026年3月27日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

日期：2026年3月27日



保密协议

甲方：大荔县农村合作经济工作站

地址：陕西省大荔县东新街4号

电话：0913-3262229

乙方：西安讯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23号1幢1单元11213室

电话：15829701894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协议，乙方对甲方提供服务，为了保证服务的质量，在甲方的许可下，甲方将与本次服务的相关背景资料交给乙方，具体资料为：农村土地确权档案，上述信息资料为甲方的重要机密，乙方有义务对上述资料承担保密的责任，双方经过一致商定，甲乙双方签署此保密协议。

1、需要保密的信息

本协议中所涉及到的所有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资料，包括：计算机软件、数据、协议、加工资料等双方认可确认的资料。

2、保密责任

a、乙方必须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和操作规程防止甲方的保密信息被泄露。

b、乙方不可把秘密泄露给第三方，乙方指派参与档案数字化加工的工作人员有权知悉资料信息，负有本协议中乙方的保密义务。

c、乙方无权修改或移除本协议中的任何档案资料，不经甲方的允许，乙方不能复制拷贝以及转移档案资料。

d、乙方应采取尽可能的措施对所有来自甲方的信息严格保密，直到服务结束后，消息不得公开。

3、使用限制

a、非甲方许可乙方不得透露涉及任何归甲方专有的权利。

b、非甲方的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合作的事宜和保密内容，用作宣传或者透露给任何单位或个人。

4、其他

保密协议生效的前提为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不危害社会安全，不损害国家利益。下列情形保密协议不具备法律效力。

- a、在甲方公布前，经甲方允许导致的信息早已公开。
- b、甲方没有对乙方发布限制要求的情况下，公布的信息。

5、保密协议终止的条件

a、服务结束后，乙方应于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将进行档案数字化加工过程中所掌握的资料进行销毁，并仍负有保密义务。

b、服务合作完成，协议终止后，乙方应归还所有属于甲方的涉密信息载体。

6、争议解决和适用法律

a、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解释。对因本协议或本协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而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事项和争议、诉讼或程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b、违约责任：乙方违反本协议保密义务，每出现一次，应按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项目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

2026年 3 月 27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

2026年 2 月 27 日